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宏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刘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刘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宏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刘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刘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歌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唐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歌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唐歌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选举唐歌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属于其监事职务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鉴于唐歌女士具有专业背景优势，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及资格。唐歌女士自前次离任监事职务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刘宏先生的辞任报告；
-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唐歌女士简历

唐歌：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在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水暖组副组长；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党委办公室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23年8月，在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资行政部副部长、人资行政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华蓝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0,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